食品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五级及以下岗位设置及聘用管理实施办法

1. 总 则
2. 为加强除教师外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队伍建设，进一步做好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聘用和管理工作，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华南农业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及聘用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3. 总体目标。通过科学的岗位设置，促进其他专业技术队伍的结构优化和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充分调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保证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的正常进行和高效运转。
4. 岗位设置的原则。按照学校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根据学科、专业、课程和队伍建设及人才培养的需要，综合考虑不同专业技术系列的职责任务、工作性质和工作需要，科学设岗，并实行岗位总量、最高级别和结构比例控制。
5. 岗位设置
6.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是指辅助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或为教学科研提供管理服务的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实验技术专业技术岗位。
7. 岗位等级。实验技术岗位设置三级至十三级，共11个岗位等级。其中实验技术系列对应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职称。
8. 岗位结构比例。按照学校文件比例。
9. 岗位职责
10. 基本职责。熟悉和遵守本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职业操守，积极了解和掌握行业最新动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为提高学校的综合水平做出贡献。
11.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实验技术）职责和业绩要求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钻研实验技能，提高实验教学组织能力，熟练使用仪器设备，做好维护和检修，在学校实验室管理和实验室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非实验教学类人员不作课程要求）。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期内业绩要求，见附件1。

1. 聘用条件
2. 基本条件。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服务育人，为人师表；具有应聘岗位工作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承担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且聘期考核合格。

凡国家实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和国家有执业资格考试要求的系列，需通过国家组织的资格考试并取得任职资格。

1. 资格条件。申报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者，须在本级别岗位上工作4年以上。
2. 其他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条件。其他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人员应在国内本专业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科研课题和项目经费，在本专业技术的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发挥核心作用。
3. 其他专业技术四级、七级、十级岗位聘用条件。具备本级专业技术资格，且从事与专业技术职务相对应的专业技术工作，第一个聘期可以直接聘用。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经本人提出申请，可在规定岗位数内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参加评选聘用到其他专业技术四级、七级、十级岗位。
4. 晋级聘用至其他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岗位应具备副高级职称条件，晋级聘用至其他专业技术八级、九级岗位应具备中级职称条件，且从事与专业技术岗位相对应的专业技术工作。
5.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聘用有关要求。

1.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四级竞聘三级，六级竞聘五级，七级竞聘六级，九级竞聘八级，十级竞聘九级等，符合资格条件和聘用条件，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专业技术岗位四级、六级、七级、九级、十级岗位上连续从事本岗位系列专业技术工作满12年，且具备评选条件之一；

（2）在专业技术岗位四级、六级、七级、九级、十级岗位上连续从事本岗位系列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且具备评选条件之二（要求跨二类）；

（3）在专业技术岗位四级、六级、七级、九级、十级岗位上连续从事本岗位系列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且具备评选条件之三（要求跨三类）。

2.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七级竞聘五级，符合资格条件和聘用条件，已聘副高级职称4年以上，且具备评选条件之四（要求跨四类）。

3.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十级竞聘八级，符合资格条件和聘用条件，已聘中级职称4年以上，且具备评选条件之四（要求跨三类）。

1.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评选条件，详见附件2。
2. 岗位聘用与管理
3. 学院成立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核定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按照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开展岗位聘用工作。负责在限定岗位数内组织评聘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并报学校审议、备案。负责向学校推荐其他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人选。
4. 聘用管理。学校与受聘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受聘岗位职责要求、工作条件、工资福利待遇、聘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以及聘用合同期限等方面的内容。学校与受聘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可以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聘用期一般为4年。离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个聘期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按实际期限聘用。

聘用合同期内岗位发生变更的，调整岗位职责，由所在单位负责，原则上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成聘用合同变更书的签订，需制定新的岗位说明书（盖单位公章，由本人签字确认），经人力资源处审核通过后，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并备案相关手续。

1. 岗位考核。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并作为岗位调整、奖惩、续聘或解聘的依据。

年度考核按照学校年度考核办法执行。

聘期考核严格按照相应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业绩开展考核，考核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工作态度、履行岗位职责和聘用合同的情况，重点是工作业绩。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聘用合同期满前，由学校统一组织聘期考核。聘期考核要体现业绩与资历相结合、业绩为主的原则。

其他专业技术岗三级岗人员聘期考核由学院初步考核并提出意见，其他专业技术四级岗及以下人员聘期考核主要由学院负责，之后将拟定的考核结果报学校备案审核。

考核公示环节中，所公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院拟定的考核结果、岗位职责和工作业绩完成情况对照、业绩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审核情况等。

1. 新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有空缺岗位的条件下，按照岗位条件聘用到相应岗位等级，一般为同级别岗位的最低等级。
2. 附 则
3. 教学工作、科研项目、学术论文、著作、学生学科竞赛等方面的概念解释、级别分类、有效性认定等，如本办法无明确要求，按照学校职称评审办法、学术论文评价方案、学术业绩评价体系、学生竞赛奖励办法等文件界定。
4. 论文、项目、成果等业绩材料必须与本人从事专业或岗位工作相一致，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本人所在工作单位方为有效；完成学术著作指个人独著或第一主编。
5. 凡标明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4年以上”含4年。
6. 聘期考核、岗位聘用中所涉及到的个人业绩，指在所考核的聘期范围内取得的与从事专业或岗位工作相一致的业绩，同一项业绩成果不得重复计算和使用。
7.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8. 本办法由食品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9. 本办法经学校审定后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食品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业绩要求

2.食品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评选条件

**附件1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业绩要求**

【说明】

（1）涉及教学工作、科研项目、学术论文、著作、学生学科竞赛等方面的概念解释、级别分类、有效性认定等，如本办法无明确要求，按照学校职称评审办法、学术论文评价方案、学术业绩评价体系、学生竞赛奖励办法等文件界定。

（2）系统讲授1门实验课程，指作为课程主讲人，实际授课学时数达到该门（次）课程计划学时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担任1门实验课程的指导工作，指作为课程主讲人，实际授课学时数达到该门（次）课程计划学时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教学（比赛）奖励获奖者指获得该奖项的主讲教师；有关概念解释仅适用于学校岗位设置和聘用管理办法。

（3）主要参加项目和其他成果，T类指排名前5，A类指排名前3，B类及以下指排名前2；主要参加项目和其他成果未明确分类的或无排名要求的，国家级一般指排名前5，省部级排名前3，市厅级及以下排名前2；论文包括学术论文和教改论文，论文、项目、成果等业绩材料必须与本人从事专业或岗位工作相一致，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本人所在工作单位方为有效；完成学术著作指个人独著或第一主编。

（4）岗位的业绩要求是指聘期内的业绩要求。

|  |  |
| --- | --- |
| **岗位级别** | **实验技术** |
| **三级** | 每年至少系统讲授1门实验课程，且聘期内完成以下之二： （1）主持1项B类科研项目； （2）主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实践教学基地）1项且年度检查（验收）通过； （3）发表C类论文3篇（至少1篇B类）； （4）出版著作3部（含公开出版的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5）主持获得C类知识产权和标准或科技成果转化3项（至少1项B类）； （6）获省级以上科技（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前3）、二等奖（排前1）1项； （7）获省级教学比赛奖励二等奖以上1项； （8）A类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
| **四级** | 每年至少系统讲授1门实验课程或本科生课程，且聘期内完成以下之二： （1）主持1项B类科研项目； （2）发表C类论文2篇（至少1篇B类）； （3）出版著作2部（含公开出版的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4）主持获得C类知识产权和标准或科技成果转化2项； （5）获省级以上科技（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前3）、二等奖（排前1）1项； （6）获省级教学比赛奖励三等奖以上1项； （7）B类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8）获厅局级以上荣誉称号（政府部门授予）。 |
| **五级** | 每年至少承担2门（次）实验课程，并承担实验室管理任务，且聘期内完成以下之二： （1）主持1项C类或主要参加1项B类以上科研项目； （2）发表论文2篇（至少1篇C类）； （3）出版著作2部（含公开出版的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4）主持获得C类知识产权和标准或科技成果转化2项； （5）主要参加（排前2）省级教学研究项目1项，或主持1项校级教学研究项目； （6）获省级以上科技（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前5）、二等奖（排前3）1项； （7）获省级教学比赛奖励三等奖以上1项； （8）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B级以上奖励1项，或全国专业性学科竞赛奖励1项；  （9）获厅局级以上荣誉称号（政府部门授予）。 |
| **六级** | 每年至少承担2门（次）实验课程，并承担实验室管理任务，且聘期内完成以下之二： （1）主持1项C类或主要参加1项B类科研项目； （2）发表C类论文1篇； （3）出版著作1部（含公开出版的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4）主持获得C类知识产权和标准或科技成果转化1项； （5）主要参加（排前3）省级教学研究项目1项，或主持1项校级教学研究项目； （6）获省级以上科技（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前5）、二等奖（排前3）1项； （7）获省级教学比赛奖励三等奖以上1项； （8）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B级以上奖励1项，或全国专业性学科竞赛奖励1项； （9）获厅局级以上荣誉称号（政府部门授予）。 |
| **七级** | 每年至少承担2门（次）实验课程，并承担实验室管理任务，且聘期内完成以下之二： （1）主持1项C类或主要参加1项B类科研项目； （2）发表论文1篇； （3）出版著作1部（含公开出版的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4）主持获得C类知识产权和标准或科技成果转化1项； （5）主要参加（排前3）省级教学研究项目1项，或主持1项校级教学研究项目； （6）获省级以上科技（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前5）、二等奖（排前3）1项； （7）获省级教学比赛奖励三等奖以上1项； （8）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B级以上奖励1项，或全国专业性学科竞赛奖励1项； （9）获厅局级以上荣誉称号（政府部门授予）。 |
| **八级** | 完成以下之一： （1）发表论文1篇； （2）主要参加1项C类以上科研项目； （3）主要参加1项校级质量工程或教改项目； （4）获省级以上科技（教学）成果奖1项； （5）获校级教学比赛奖励三等奖以上1项； （6）参编教材或著作1部； （7）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C级以上奖励1项； （8）主要参加获C类以上知识产权和标准或科技成果转化等成果1项； （9）获校级以上个人荣誉奖励1次； （10）获得年度考核优秀1次。 |
| **九级** |
| **十级** |

**附件2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评选条件**

【说明】

（1）涉及教学工作、科研项目、学术论文、著作、学生学科竞赛等方面的概念解释、级别分类、有效性认定等，如本办法无明确要求，按照聘期内学校职称评审办法、学术论文评价方案、学术业绩评价体系、学生竞赛奖励办法等文件界定。

（2）主要参加项目和其他成果，T类指排名前5，A类指排名前3，B类及以下指排名前2；主要参加项目和其他成果未明确分类的或无排名要求的，国家级一般指排名前5，省部级排名前3，厅级及以下排名前2；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出版著作教材要与本专业相关；完成学术著作指个人独著或第一主编；论文包括学术论文和教改论文，论文、项目、成果等业绩材料必须与本人从事专业或岗位工作相一致，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本人所在工作单位方为有效；教学（比赛）奖励获奖者指获得该奖项的主讲教师。

（3）未注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则涵盖所有列出的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评选基本条件** | | | | |
|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服务育人，为人师表；具有应聘岗位工作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承担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聘期考核合格；凡国家实行职称任职资格考试和国家有执业资格考试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需通过国家组织的资格考试并取得任职资格。 岗位评选资格条件：申报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者，须在本级别工作岗位上工作4年以上。 | | | | |
| **岗位 等级** | **岗位评选业绩条件** | | | |
| **奖励** | **项目** | **论文（著作）** | **其他成果** |
| **五级**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教学成果奖；（2）获省部级科技成果、教学成果奖的一等奖（排名前5）或二等奖（排名前3）；（3）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4）2次年度考核优秀；（5）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并获得省部级或B级以上奖励；（6）参加同行公认的专业比赛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国家级排名前3，省部级排名前1）。 | 自然科学类，主持1项B类或2项C类以上科研（或教学研究）项目；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发表C类论文3篇以上；（2）发表B类论文1篇以上；（3）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4）出版专著1部以上（20万字以上）。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且转化1项以上；  （2）主要参加申报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且资助经费24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  （3）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4）参编获系统行业内认可的新规范新标准或A类标准1项以上。 |
| **六级**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教学成果奖； （2）获厅局级以上荣誉称号； （3）学校“三育人”先进个人； （4）1次年度考核优秀； （5）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3）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并获得省部级或B级以上奖励； （6）参加同行公认的学科、专业比赛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国家级排名前5，省部级排名前3）。 | 自然科学类，主持1项C类或主要参加2项B类以上科研（或教学研究）项目；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C类论文2篇以上； （2）发表B类论文1篇以上； （3）参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4）出版专著1部以上（15万字以上）。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且转化1项以上；  （2）参加（排名前5）申报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且资助经费240万元以上  （3）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4）参编获系统行业内认可的新规范新标准或A类标准1项以上。 |
| **八级**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校级排名前3，其他不限） （2）获厅局级以上荣誉称号； （3）学校“三育人”先进个人；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并获C级以上奖励； （5）1次年度考核优秀。 | 主要参加1项C类以上科研（或教学研究）项目。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论文3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C类论文； （2）发表B类论文1篇以上； （3）发表C类论文2篇以上； （4）出版专著1部以上（10万字以上）； （5）参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上； （2）获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 （3）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和实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 （4）参编获系统行业内认可的新规范新标准或B类标准1项以上。 |
| **九级**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校级排名前5，其他不限）； （2）获厅局级以上荣誉称号； （3）校级荣誉称号2次以上；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并获C级以上奖励； （5）1次年度考核优秀。 | 主要参加1项C类或主持1项校级以上科研（或教学研究）项目。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论文2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C类论文； （2）发表B类论文1篇以上； （3）出版专著1部以上（10万字以上）； （4）参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 （2）获实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 （3）参编获系统行业内认可的新规范新标准或B类标准1项以上。 |